上海健康医学院浦东校区电子屏登记表

申请部门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播放日期 |  | | 播放时段 |  |
| 联系人 |  | | 电话 |  |
| 播放地点 | □北苑校门口 □南苑食堂旁 □新南苑校门口 | | | |
| 内容：  申请部门请仔细阅读下面条款：  1.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和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2.等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。  保证不利用电子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活动。  3.不散布淫秽、色情、邪教、暴力、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任何法律、行政法规所禁止的内容的。 | | | |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 | | 签字： 公章： | | |
| 宣传部意见 | | 签字：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1. 请提前三个工作日将登记表交至信息管理中心。
2. 请将播放内容制作成图片格式（电子大屏的比例为16:9），[发送邮（dingy\_07@sumhs.edu.cn）](mailto:发送邮（dingy_07@sumhs.edu.cn）)，谢谢。